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96號

原告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

被告 賴永忠即寶緣佛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,99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文雄